



第一讲 法律冲突与国际私法



本讲目的

- ▶ 理解什么是民事法律冲突
- ▶ 理解国际私法的概念
- ▶ 掌握国际私法的调整对象和调整方法
- ▶ 了解国际私法的性质和规范
- ▶ 了解中国的《法律适用法》



国际私法案例几则



案例1 中国留学生在英国结婚案

- ▶ 一对19岁中国学生在英国留学一年后在英国结婚，二年后双方回到中国工作，因双方感情破裂，现双方欲离婚。
- ▶ 中国法定婚龄：男22岁，女20岁
- ▶ 英国法定婚龄：男女均16岁，18岁以下需经父母同意。

问：双方在英国的婚姻关系成立吗？如果婚姻关系成立，如何在中国离婚？

（通过本课程第六讲“婚姻家庭”的学习，我们会找到答案。）



案例2 澳门人与广州人借款合同案

澳门人林某与广州人王某在珠海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王某向林某借款人民币700万元，用于某楼盘承包工程，期限9个月，约定借款利息300多万元。借款到期后，林某多次催讨，但均被王某以种种理由回避。

问题：

1 本案的法院管辖权，林某可以向澳门法院还是珠海法院起诉？ 2 本借款合同是适用澳门法还是大陆法？

（ 该案解决的原理将在第十二讲“国际民事诉讼法”和第九讲“债”中找到答案）



案例3 韩国人打法国人案

法国人毛某与**韩国人**朴某周末在深圳宝安区某高尔夫球场打球中发生争执,韩国人盛怒之下用球杆击打法国人头部,造成法国人头部受伤。毛某在宝安法院起诉朴某。

问题:

宝安法院应适用韩国法、法国法、还是中国法?

(该案将在第九讲 “债” 中找到答案)



国际私法类似案例

- ▶ 美国考试中心诉新东方案
- ▶ 马君与杨琳涉港离婚案
- ▶ 马拉多纳诉新浪、九城侵犯肖像权、姓名权案
- ▶ 英国驻上海总领事与同性恋人在北京结婚的效力
- ▶



1.1 法律冲突

本节要求

- ▶ 分析涉外案例中的法律冲突
- ▶ 理解法律冲突的特点
- ▶ 理解法律冲突的原因及与刑事、行政法律冲突的区别



1.1.1 什么是法律冲突

- ▶ 一个涉外**民事**关系涉及到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的法律，而有关的国家法律对该民事关系**规定不一致**，从而导致了适用不同国家（或法域）的法律就会得出不同的结论，这种现象就叫**法律冲突**。
- ▶ 案例1：英国法与中国法在婚姻关系中的冲突
- ▶ 案例2：澳门民法典与大陆法在合同关系中的冲突
- ▶ 案例3：韩国法、法国法、中国法在侵权民事关系中的冲突



1.1.2 法律冲突的特点

- 1 涉及不同国家的法律；
- 2 被涉及的国家的法律规定不一致；
- 3 被涉及的法律都有被用来解决有关法律适用的可能性。

思考：刑事、行政方面会产生此类法律冲突吗？为什么？



1.1.3 法律冲突的原因

直接原因：法律关系具有涉外因素；

核心原因：一国法律的域内效力和外国法的域外效力同时存在于一个法律关系中。

域内效力（属地主义）：指一个国家法律对本国境内的一切人拥具有效力，不管这个人是本国人还是外国人（属地优越权）。

域外效力（属人主义）：指本国的法律不仅适用于本国境内的本国人，而且适用于本国境外的本国人（属人优越权）。



陈某在美交通肇事民事责任能力

中国人陈某自驾游在美国发生交通事故，有关他在美国的民事责任能力问题：根据属地主义，他应遵守美国法律；根据属人主义，他还应遵守中国法律。

由于美国承认（注：刑事及行政通常不承认）中国法的域外效力

美国法律的域内效力和中国法律的域外效力在陈某的民事责任能力上就产生了冲突



小结及预告

小结：一国民事法律的**域内效力与域外效力竞相适用**
于一个法律关系之中，就产生了法律冲突。

预告：解决法律冲突之法

国际私法（冲突法）



1.2 国际私法



本节目的

- ▶ 了解国际私法不同的名称和定义
- ▶ 领会国际私法的特点
- ▶ 了解国际私法的渊源
- ▶ 领会国际私法与其他部门法的关系
- ▶ 形成自己对国际私法的定义



1.2.1 国际私法名称

1. 法则区别说 (theory of statutes)
 2. 冲突法 (conflicts law)
 3. 法律的场所效力论
 4. 外国法适用论
 5. 涉外私法 (foreign private law)
 6. 私国际法(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7. 国际私法 (International private law)
 8. 国际民商法
- ▶ 大陆法国家多称为国际私法；英美法国家多称为冲突法。



立法上的称谓

- ▶ 1896年德国 《民法施行法》（2010年修订）
- ▶ 1898年日本 《法例》，《法律适用通则法》（2006年）
- ▶ 1962年韩国 《涉外私法》，《国际私法》（2001年）
- ▶ 1953年台湾地区 《涉外民事法律适用法》
- ▶ 2011年中国 《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



1.2.2 国际私法的定义

- 一. 调整**涉外民事关系**的法的部门
- 二. 提供调整不同国家**私法之间冲突**的规范的总和
- 三. 是否应**服从外国法效力**的角度下定义，即是否应服从外国法律效力这样一个法律部门。
- 四. 是以**直接或间接的方法**调整**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 五. 用**列举**国际私法范围的方式下定义。英美法国家多如此。
英国认为国际私法解决：
 1. 管辖权
 2. 法律适用
 3. 外国法院判决的承认和执行的规范的总和



国际私法三大经典问题

- 一、法院管辖权
- 二、法律适用（准据法确定）
- 三、外国法院判决的承认和执行



1.2.3国际私法的两个特点

1 国际含义(跨国、涉外，非国家之间)

A、国际交往中产生

B、超越了一个国家的范围

2 私法含义（非公法、刑法、行政法等公法）

▶ 广义上涉外民事关系



1.2.4国际私法渊源

1.国内立法。

A散见式

B专编、专章式

C法典式

2.国内判例。

3.国际条约。

统一实体法

统一冲突法

4.国际惯例。

强制性和任意性国际惯例。

实体法方面和冲突法方面的国际惯例。

5.一般法理、国际私法之原则及学说。



1.2.5 国际私法与邻近部门法的关系

	联系	区别
国际私法		
国际公法		
国际经济法		
区际私法		
国内民法		



小结与预告

- ▶ 小结：国际私法虽然从名称到定义都是有争议的学科，但是其要旨在于解决涉外民事法律冲突的法律。
- ▶ 预告：
国际私法的调整对象和调整方法



1.3 国际私法的调整对象和调整方法



本节目的

- ▶ 领会国际私法的调整对象
- ▶ 理解掌握国际私法的两种调整方法



1.3.1 国际私法调整对象



什么是涉外民事关系？

国际民事交往过程中产生的超越了一个国家或一个法域界限的具有涉外因素的广义上的民事关系。



涉外因素(foreign elements)? 如何判断?

《法律适用法》第1条

“为了明确**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合理解决**涉外**民事争议，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法。”



《法律适用法司法解释》（一）

第一条 民事关系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涉外民事关系：

- （一）**当事人**一方或双方是外国公民、外国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无国籍人；
- （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的**经常居所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
- （三）**标的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
- （四）产生、变更或者消灭民事关系的**法律事实**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
- （五）可以认定为涉外民事关系的**其他情形**。



举例

- 1 旅居国外的华侨在外国结婚（经常居所地、行为涉外）
在中国离婚
- 2 中国公民在外国旅游时死亡（事件涉外）引发的继承
- 3 域外公司在中国境内开分公司、中国内地公司在域外开分公司（主体、行为涉外）
- 4 大陆居民与港澳台居民结婚或离婚（区际主体、行为涉外）
- 5 美国篮球明星迈克尔·乔丹状告中国乔丹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侵犯姓名权（主体、客体涉外）
- 6 中国公司与法国公司（主体涉外）在香港签订（行为涉外）了一份从德国进口一批货物（标的涉外）的合同



涉外民事关系的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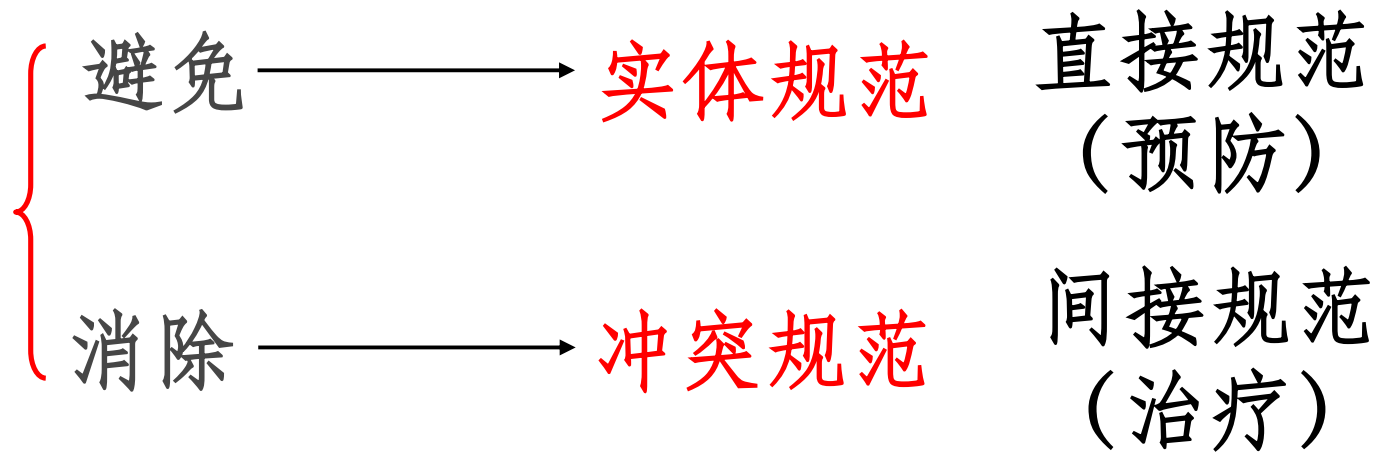
1. 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法律事实**至少有一个是外国因素
2. 涉外的“外”不仅指**外国**国家，还包括**不同法域（legal unit）**。如大陆、香港、澳门与台湾之间。美国50个州之间的冲突。
3. 民事关系既包括一般**民事**关系（如物权、债权、侵权、婚姻、继承等等），也包括涉外**商事**关系（如公司、票据、海商海事、破产等等）。



1.3.2 国际私法调整方法



国际私法的调整方法





间接调整方法（冲突法）

- ▶ **冲突规范**: 指明某种涉外民事关系应适用何国法律的规范。
 - 例: 《法律适用法》第27条 “**诉讼离婚, 适用法院地法律**”
 - 没有规定当事人的具体权利义务
- ▶ **统一冲突规范**: 国际条约或国际惯例中的冲突规范。
 - 例: 1902年海牙 **《离婚及别居法律冲突与管辖权冲突公约》** 关于离婚的规定。



间接调整方法的特点

- ①是国际私法**独特和重要**的调整方法，是国际私法的中心和组成部分。
- ②运用起来比较概括、具有灵活性，基本上可调整所有类型的涉外法律关系；但缺乏法律应有的**明确性和预见性**；在实践运用中受到限制；从而削弱了其效力。
- ③虽然出现了许多直接调整的规范，但冲突规范仍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直接调整方法的特点

- ①内容明确固定，约束力强、应用方便，具有法律的预见性和明确性；
- ②起源较晚，但发展迅速；
- ③主要在国际经贸及合作上，而在人身非财产方面如婚姻难以制定统一实体法。



小结及预告

- ▶ 小结：
- ▶ 国际私法的调整对象： 广义上的涉外民事关系。
- ▶ 国际私法的调整方法： 图表如下。



国际私法调整方法

直接的方法
(预防)

国内实体法

统一实体法

间接的方法
(治疗)

国内冲突法

统一冲突法



预告

国际私法的性质和规范